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6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数量为118.29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联董事罗衍记先生、李浩先生、潘欣欣女士、王晓颖女士均已回避表决，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1,113,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按照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473 元/股调整为 10.423 元/股。

具体调整情况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联董事罗衍记先生、李浩先生、潘欣欣女士、王晓颖女士均已回避表决，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